

证券代码：300007

证券简称：汉威电子

公告编号：2010-043

##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4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销售旺季的生产经营需要，弥补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缺口，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9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2,9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6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147.9万元。因此，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

有关本次部分超募资金使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对本议案

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上内容均将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六日